

1998 年第 333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（修訂附表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

（第 424 章）第 6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(1) 本公告（除第 2(f) 及 (g) 條外）自 1998 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(2) 第 2(f) 及 (g) 條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（第 424 章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就第 1 欄 "家用雙格床" 一項，在第 2 欄中加入——

"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——關於雙格床的標準消費者安全規格

ASTM F 1427-96

關於雙格床的澳洲/新西蘭標準

AS/NZS 4220:1994

歐洲標準，家具——家用雙格床——

第 1 部：安全規定及

第 2 部：測試方法

EN 747-1 & 2:1993

國際標準，家用雙格床——

安全規定及測試——

第 1 部：安全規定及

第 2 部：測試方法

ISO 9098-1 & 2:1994"；

(b) 就第 1 欄 "家用兒童安全欄柵" 一項，在第 2 欄中加入——

"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——關於伸縮閘及可伸縮圍欄的標準消費者安全規格

ASTM F 1004-92"；

(c) 就第 1 欄 "家用嬰兒床" 一項，在第 2 欄中加入——

"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——正常尺寸的有圍欄嬰兒床的標準規格

ASTM F 1169-88

歐洲標準，家具——家用嬰兒床及

可摺合嬰兒床——

第 1 部：安全規定及

第 2 部：測試方法

EN 716-1 & 2:1995

國際標準，家用嬰兒床及可摺合嬰兒床——

第 1 部：安全規定及

第 2 部：測試方法

ISO 7175-1 & 2:1997"；

(d) 就第 1 欄 "兒童繪畫顏料" 一項，在第 2 欄中——

(i) (A) 在 "玩具的英國標準安全 (第 3 部)" 的記項中，廢除 "原素遷移" 而代以 "元素的轉移"；

(B) 在 "歐洲標準，玩具安全" 的記項中，廢除 "原素的遷移" 而代以 "元素的轉移"；

(ii) 加入——

"國際標準，玩具安全——

第 3 部：關於若干元素的轉移

ISO 8124-3:1997"；

(e) 就第 1 欄 "兒童安全帶" 一項，在第 2 欄中——

(i) 廢除 "嬰兒高櫈" 而代以 "兒童手推車中、高腳椅"；

(ii) 加入——

"澳洲標準，給嬰兒手推車、摺合式嬰兒車及高腳椅使用之安全帶 (包括可分拆的學行帶)

AS 3747-1989"；

(f) 就第 1 欄 "家用兒童遊戲圍欄" 一項，在第 2 欄中，廢除 "ASTM F 406-89" 而代以 "ASTM F 406-97"；

(g) 就第 1 欄 "兒童手推車" 一項——

(i) (A) 在第 2 欄中，廢除 "ASTM F 833-95a" 而代以 "ASTM F 833-97"；

(B) 在第 3 欄中，在相對第 2 欄中的 "BS 7409:1996" 之處，加入 "AMD 9270:1996"；

(ii) 在第 1 及 2 欄中，廢除 "兒童手推車" 而代以 "兒童推車"。

署理工商局局長

譚榮邦

1998 年 10 月 13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 的附表，以就該附表所列的各種兒童產品加入其他標準協會的規格，並修改現時適用於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及兒童推車之標準。